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夏静 仁增加措) 7月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会召开。

会上,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咨询专家何宗仁详细解读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并围绕安全形势、安全警示、安全责任、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讲解。讲座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为大家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要旨和内涵实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明确方向,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守住红线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积极性、主动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生命线,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监管领域和安全生产实际,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应急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宣传,在全社会

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要持续聚焦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全面排查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将各项安全主体责任措施落得更细更实,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各部门负责同志,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各城区、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讲座。

本报讯(记者 冯伟 沙磊) 7月5日,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标志着我市水务行业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适应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出席并揭牌。

胡红梅指出,要加快推动业务整合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水务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为全市提供更有韧性、更显智慧、更为优质的城市水务要素保障。要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水资源调配、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面源污染控制各环节,为全市经济稳定运行提供强劲支撑。要加快构建水利项目“融、投、建、管、运、服”全产业链有机协调、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要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科学决策、精益管理、智慧运营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坚持以科技为引领,通过流程优化实现降本增效,实现水务绿色发展。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共同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多方共赢,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做实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为格尔木加快建设青海省副中心城市贡献水务力量。

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牌

三举措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格组) 格尔木市委组织部以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模范部门和“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组工干部为目标,不断增强自身建设水平。

加强能力建设,锤炼实打实干的过硬本领。发挥以老带新“传帮带”作用,围绕办文办会、文稿起草等方面,常态开展“组工大讲堂”“岗位大练兵”等活动。实行全员调研员机制,部务会成员率先垂范,全体组工干部围绕村集体经济、城市基层治理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调研,推动解决一批重难点问题。

加强作风建设,彰显务实笃行的组工担当。补充完善规章制度10余项,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发挥“11710”督办作用,将年初工作任务分岗位、分职责、分类别细化成任务清单,按照“信息+督查”的方式倒逼落实。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下发廉洁过节提醒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加强纪律建设,树牢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发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6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3次,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审理1次。将警示教育与全面从严治政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集中整治相融合,深入查找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问题及风险点17个,剖析问题根源,狠抓整改落实。

连日来,我市持续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不断强化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时段的查控勤务和宣传警示,严厉整治“三超一疲劳”、酒驾、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记者 黄宝玉 摄



青海两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稳步推进

青海日报讯(记者 王菲菲) 7月1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消息,自青海省两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获批建设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人才派驻、过渡病区合作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省域及周边群众就近享受更高水平医疗服务。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近期将主体封顶,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正进行基础施工,两个项目计划于2025年10月底前竣工,确保与全国同步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据悉,2021年7月、2022年11月,省政府分别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明确

以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为依托医院,围绕心脑血管、神经、肿瘤和针灸等重点学科,正式开启合作共建。青海省聚焦建设用地、机构编制、财政补助等核心要素,制定《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提出21条支持措施。并印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方案》,同步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分工,确保项目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两所输出医院充分发挥医疗、人才等资源优势,以重点合作学科为核心、相关辅助科室为支撑,制定《人员派驻方案》《专科建设及新技术引进方案》,引入专家团队来青参与病区管理、项目建设、品牌输出工作,分专科分阶段明确新技术引进和学科发展任务,助推省内重点病种治疗水平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

显著缩小。截至目前,累计派驻105名专家来青工作,引进新技术、新项目75项,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项目23项,开展手术1.4万例,诊疗36.21万人次,农牧民群众看病远、贵、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两所依托医院主动明晰自身定位,按照“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双向转诊、错位发展”的理念,研究制定《错位发展工作方案》《床位设置方案》《人才储备方案》,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分年度分批次开放床位数量,科学做好人才招聘、引进及储备工作,确保项目一经建成即可高效运转。截至目前,共设置过渡期合作床位300张,安排89名医务人员前往西安、天津学习进修,储备本土业务骨干300余名,合作举办学术交流活动27次,申请专利2项,申报课题19项。